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 27,540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与平安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由平安信托成立信托计划,募集不超过 27,540 万元资金向环境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环境科技按年 9.5%的利率支付借款费用,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人: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 27,540 万元;

4.借款期限:可一笔发放或分笔发放,每笔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5.借款利率:年利率 9.5%;

6.提前还款:借款人或贷款人均有权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信托贷款,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还款的,均应在提前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7.借款用途:

(1)用于向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根据《委托认购协议》的约定委托贷款人认购保障基金。

8.担保方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认购保障基金: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融资本金所对应的保障基金认购款(即“平安信托该次发放的融资本金金额x1%”)直接划付至贷款人指定的保障基金专用账户,用于缴付保障基金认购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收购大连广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进展。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成本将增加,公司将于两年内支付利息总金额不超过 5,232.6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信托贷款合同;

3、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179,878,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789%;其中中小股东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21,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20,996,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4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58,882,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63%。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4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4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

2.02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主体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3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

2.03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4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4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

2.05 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3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

2.06 审议通过了支付方式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4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4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

2.08 审议通过了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3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

2.09 审议通过了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4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4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

2.11 审议通过了过度期间的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3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

2.12 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交割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4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4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审议通过了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

2.14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3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59,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0%;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702%;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2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17,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41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2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41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2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54,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4,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4,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0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59,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0%;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702%;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24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17,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41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2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41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2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54,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4,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4,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018%。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59,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0%;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702%;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245%。

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17,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41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2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41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298%。

8.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54,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4,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4,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0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59,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0%;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702%;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382,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24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3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4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47%;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36,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9,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都先生共计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平安信托成立信托计划,募集不超过 27,540 万元资金向环境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环境科技按年化 9.5%的利率支付借款费用,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锦江子街巷提升改造(中和街道特色街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锦江子街巷提升改造(中和街道特色街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 年 1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勘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总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锦江子街巷提升改造(中和街道特色街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8,367.58 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成

(2)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2)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锦江子街巷提升改造(中和街道特色街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锦江子街巷提升改造(中和街道特色街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50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8,367.58 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本工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付(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65%;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